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25%
实际回购金额	2,57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8元/股~35.32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0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及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为不超过 27.3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调整为不超过 27.3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813,892 股的比例为 0.5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32 元/股，最低价为 28.68 元/股，回购均价约 29.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785,402.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

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000,000	100.00	167,813,89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60,000	0.51
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00	167,813,892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860,000 股，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现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